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1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及时准确地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预防、打击犯罪和政治治安等有关对策；负责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形势案件的侦查工作。

(3) 负责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以及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负责对首长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4) 负责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5) 负责城区治安巡逻、防暴、反恐及 110 动态出警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开展的治安防范工作。

(7) 负责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参与重大案件的侦查，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

(8)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负责对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工作；承担劳动教养呈报等日常

工作。

(10) 负责全市的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进度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的查处。

(12) 负责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13)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的计划、申报、分配和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负责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14)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对市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5)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的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管理。

(16)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或协助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的查处。

(17)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调整的职能事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官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22 年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9.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46.5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6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66.76	总计	62	726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6.76	7,26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6.55	6,046.55					
20402	公安	6,046.55	6,046.55					
2040201	行政运行	5,795.68	5,795.68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7	25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0	35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0	35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8	3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5	22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91	309.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6	33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6	33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26	3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6.76	5,003.39	2,26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6.55	4,093.09	1,953.46			
20402	公安	6,046.55	4,093.09	1,953.46			
2040201	行政运行	5,795.68	4,093.09	1,702.59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7		25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0	35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0	35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8	3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5	22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91		309.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6	33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6	33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26	3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宮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9.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46.55	6,046.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60	35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45	22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9.91		30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26	33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6.76	6,956.85	30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66.76	总计	64	7,266.76	6,956.85	30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56.85	5,003.39	1,95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6.55	4,093.09	1,953.46
20402	公安	6,046.55	4,093.09	1,953.46
2040201	行政运行	5,795.68	4,093.09	1,702.59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7		25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0	35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0	35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8	3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5	22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45	22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6	33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6	33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26	3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宮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7.92	30201	办公费	177.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2.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4.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97	30205	水费	1.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8	30206	电费	6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3	30207	邮电费	11.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6	30211	差旅费	4.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8.65	30214	租赁费	3.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58	30216	培训费	2.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28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44.44	公用经费合计					65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61.88		61.88	23.80	38.08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61.88		61.88	23.80	3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91	309.91		30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91	309.91		309.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309.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	309.91		30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宫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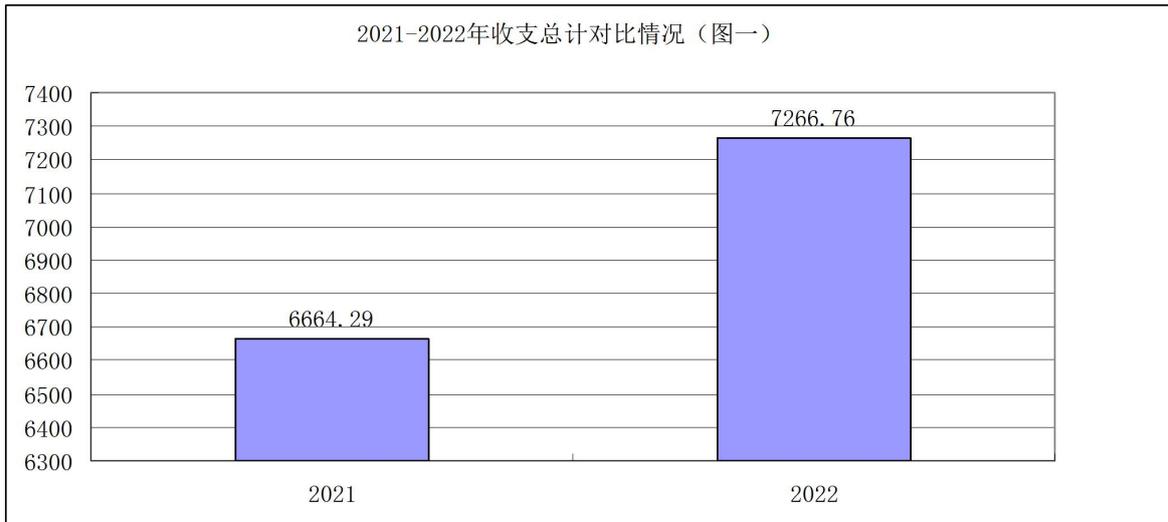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266.7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02.47 万元，增长 9.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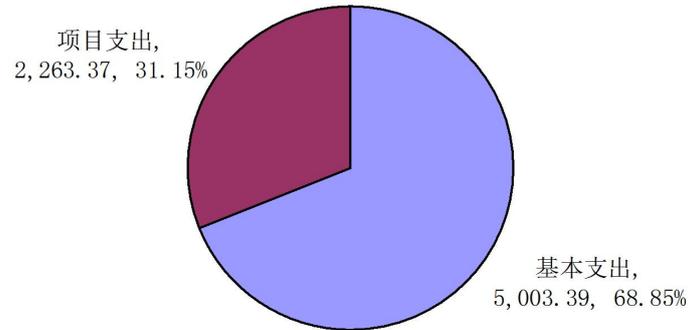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26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66.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26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3.39 万元，占 68.85%；项目支出 2263.37 万元，占 31.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2年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66.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35.42 万元，增长 11.2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266.76 万元，增加 602.47 万元，增长 9.0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5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9.6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695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66 万元，增长 8.1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32.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0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32.38%，主

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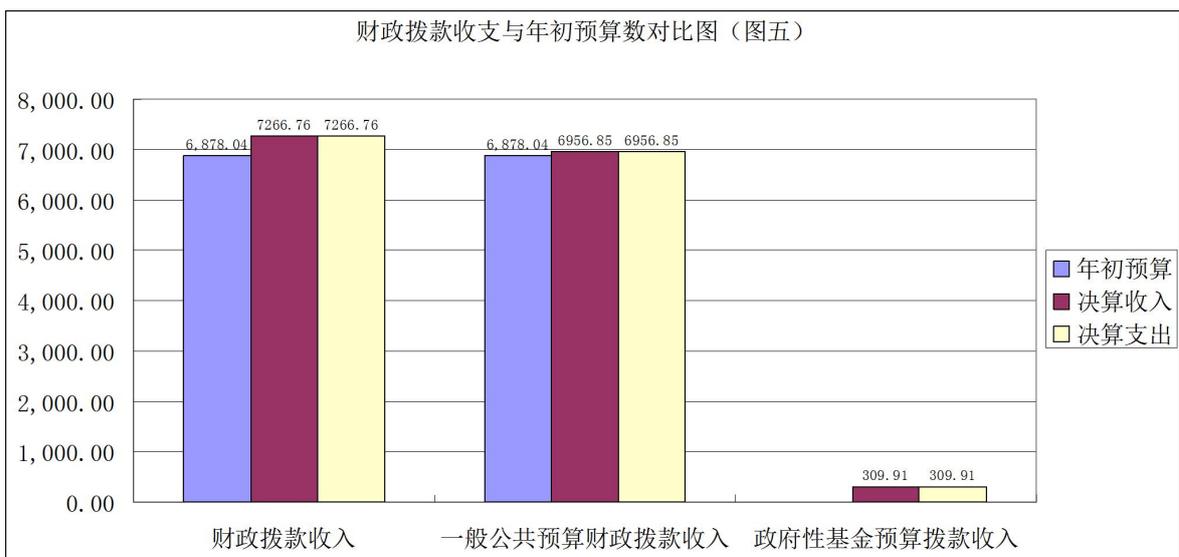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88.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本年

支出 72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88.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15%，比年初预算增加 78.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15%，比年初预算增加 78.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9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追加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9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追加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6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6046.55 万元，占 83.21%，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日常运转支出，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0 万元，占 4.89%，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2.45 万元，占 3.0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09.91 万元，占 4.26%，主要用于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等；住房保障支出 332.26 万元，占 4.5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4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9.93%，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已到报废年限，需报废后更新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1.88 万元，支出决算 6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较上年增加 5.59 万元，增长 9.93%，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已到报废年限，需报废后更新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8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已到报废年限，需报废后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8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8.21 万元，降低 32.3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且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较少支出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5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援助抗疫人员住宿费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9.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南官市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及数据分析服务费用项目、南官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南官市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56万元。全部项目均由单位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指向准确，重点突出，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无质量问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及南宫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等1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反电诈智能化平台购置，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合同款，开通平台服务，更好的为疫情流调提供服务				及时支付了合同款，开通了平台服务，更好的为疫情流调提供服务				100%		
	简化调查流程，缩短调查时间				简化了调查流程，缩短了调查时间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平台可登录用户数	12.5	=	1	个	1个	完成	12.5	平台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	12.5	≥	90	%	90%	完成	12.5	平台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本指标	平台使用费用	12.5	=	600000	元	60万元	完成	12.5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7.5	≤	600000	元	60万元	完成	7.5	合同约定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对象相关信息获取情况	7.5	文字描述		民警及时掌握案件情况	民警能够及时掌握案件情况	完成	7.5	平台使用情况	
生态		结果准确性	7.5	≥	90	%	90%	完成	7.5	办案单	

	效益指标								5	位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7.5	文字描述		持续加强社会公众反电诈意识	持续加强了社会公众的反电诈意识	完成	7.5	办案单位反馈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办案单位反馈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及数据分析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及数据分析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20.284 万元，执行数为 20.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控制了非法种植罂粟情况，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及数据分析服务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84	到位数	20.284	执行数	20.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4	其中：财政资金	20.284	其中：财政资金	20.2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控制非法种植罂粟情况			有效控制非法种植罂粟情况			100%				
	有效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的违法犯罪案件			有效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的违法犯罪案件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 指标	无人 机航 拍面 积	12.5	≤	86 3	平方公里	863平方 公里	完成	12 .5	航拍报告
		质量 指标	航拍 非法 种植 罂粟 人员 数量	12.5	≤	98	人	10人	完成	12 .5	执法系统 数据
		时效 指标	完成 时限	12.5	=	10 0	%	100%	完成	12 .5	航拍报告
		成本 指标	航拍、 数据 分析 费用	12.5	≤	46 .5	万元	20.284 万元	完成	12 .5	支付系统 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行 成本	7.5	≤	46 .5	万元	20.284 万元	完成	7. 5	支付系统 数据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非 法种 植罂 粟的 了解 及掌 握情 况	7.5	文字 描述		民警及时掌 握案件情况	民警及 时掌握 了案件 情况	完成	7. 5	执法系统 数据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区 域生 态改 善	7.5	文字 描述		潜在毒品原 植物非法种 植区域的全 覆盖监测， 及时组织开 展踏查铲毒 行动	潜在毒 品原植 物非法 种植区 域进行 了全覆 盖监测， 及时组 织开展 了踏查	完成	7. 5	执法系统 数据

							铲毒行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7.5	文字描述		持续加强社会公众的禁种铲毒意识	持续加强了社会公众的禁种铲毒意识	完成	7.5	执法系统数据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办案单位反馈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量化信息较少，下一步加强与经费使用科室的沟通，进一步量化绩效指标										

(3)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7.97544 万元，执行数为 37.97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保障，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97544	到位数	37.97544	执行数	37.975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97544	其中：财政资金	37.97544	其中：财政资金	37.975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提高矛盾纠纷调处率			保障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提高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				
	提升公众安全感指数，提高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提升公众安全感指数，提高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2.5	≤	40	人	40人	完成	12.5	工资表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	12.5	≥	80	%	100%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精准性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标准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队伍稳定	15	文字描述		保障队伍相对稳定	保障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15	用人科室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5	文字描述		提高街面见警率	提高街面见警率	完成	15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单位调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251.3886 万元，执行数为 1251.3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保障，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1.3886	到位数	1251.3886	执行数	1251.388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1.3886	其中：财政资金	1251.3886	其中：财政资金	1251.388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提高矛盾纠纷调处率			保障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提高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				
	提升公众安全感指数，提高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提升公众安全感指数，提高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 指标	保障 人数	12.5	≤	350	人	335人	完成	12 .5	工资表
		质量 指标	工资 (福 利)等 发放 精准 性	12.5	≥	80	%	100%	完成	12 .5	支付系统 数据
		时效 指标	工资 (福 利)发 放及 时性	12.5	文字 描述		按规定时 间发放	按规定 时间发 放	完成	12 .5	支付系统 数据
		成本 指标	工资 (福 利)发 放标 准	12.5	文字 描述		按规定执 行	按规定 执行	完成	12 .5	支付系统 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行 成本	7.5	≤	12996 886	元	1251388 6元	完成	7. 5	支付系统 数据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持 队伍 稳定	7.5	文字 描述		保障队伍 相对稳定	保障队 伍相对 稳定	完成	7. 5	用人科室 反馈
		生态 效益 指标	结果 准确 性	7.5	≥	80	%	100%	完成	7. 5	支付系统 数据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 社会 稳定	7.5	文字 描述		提高街面 见警率	提高街 面见警 率	完成	7. 5	实际工作 情况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单位 人员 满意 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单位调查
	预算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 数据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 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9.604113 万元，执行数为 19.604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持了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本级
--------	------	----------------------------	------	-------	----------	----------

况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9.604113	到位数	19.604 113	执行数	19.60411 3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9.604113	其中: 财政资 金	19.604 113	其中: 财 政资金	19.60411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100%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禁 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 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得 分 依 据 及 佐 证 材 料
					符 号	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部门数 量	12.5	=	1	个	1个	完成	12 .5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12.5	≥	12	%	32.73 %	完成	12 .5	执 法 办 案 系 统 数

							犯罪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 队伍满意度	10	≥	90	%	90%	完 成	10	调 查 结 果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 成	10	支 付 系 统 数 据	
自评总分									10 0		
五、 存 在 问 题 、 原 因 及 下 一 步 整 改 措 施	无										

(6) 上年结转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

数为 117.4266 万元,执行数为 117.4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业务装备购置,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向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4266		到位数	117.4266	执行数	117.42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4266		其中:财政资金	117.4266	其中:财政资金	117.42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100%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2.5	≤	930	件	8 件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12.5	≤	2753951.98	元	1174266元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7.5	≤	2753951.98	元	1174266元	完成	7.5	采购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	7.5	≥	80	%	96%	完成	7.5	装备发放表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100	%	100%	完成	7.5	采购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	7.5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单位调查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支付系统数

										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 上年结转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83.479012 万元，执行数为 83.479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向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	------	--	------	----------	----------	----------

况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83.479012		到位数	83.479012	执行数	83.479012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83.479012		其中:财政 资金	83.479012	其中:财政 资金	83.4790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 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 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100%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 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 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得 分 依 据 及 佐 证 材 料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 (区)公安 机关数量	12.5	=	1	个	1个	完成	12 .5	相 关 票 据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 率	12.5	≥	12	%	32.73%	完成	12 .5	执 法 办 案 系 统 数 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	12.5	文		按规定时	按规定	完	12	执			

		案件数		字 描 述		间受理	时间受 理	成	.5	法 办 案 系 统 数 据
	成本指标	案件保障 经费成本	12.5	≤	144622 6.97	元	834790 .12元	完 成	12 .5	支 付 系 统 数 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 标	资金的使用 效率	7.5	≤	144622 6.97	元	834790 .12元	完 成	7. 5	支 付 系 统 数 据
	社会效益指 标	公众安全 感指数(%)	7.5	≥	80	%	80%	完 成	7. 5	调 查 结 果
	生态效益指 标	结果准确 性	7.5	≤	144622 6.97	元	834790 .12元	完 成	7. 5	支 付 系 统 数 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 稳定发展	7.5	文 字 描 述		社会治安 稳定	社会治 安稳定	完 成	7. 5	实 际 工 作 情 况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	80	%	80%	完 成	10	调 查 结 果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8) 特警队员训练期间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警队员训练期间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08 万元，执行数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特巡警队员训练期间伙食补助，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	项目名称	特警队员训练期间伙食补助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	------	--------------	------	-------	----------	----------

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8	到位数	10.08	执行数	10.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保障特巡警队员伙食补助			足额保障特巡警队员伙食补助			100%				
	保障特巡警队员圆满完成训练			保障特巡警队员圆满完成训练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2.5	≤	128	人	128人	完成	12.5	支付申请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拨付的精准性	12.5	≥	90	%	90%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的及时性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拨付	拨付上半年补助	未完成	6.25	支付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标准	12.5	≤	256000	元	100800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5	≥	90	%	90%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7.5	≥	80	%	80%	完成	7.5	调查结果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90	%	90%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特巡警队伍的训练效果	7.5		文字描述		提升特巡警队伍作战能力	提升特巡警队伍作战能力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特巡警队员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调查结果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93.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	无										

改 措 施		
-------------	--	--

(9)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39 万元，执行数为 237.6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部分业务装备购置手续未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未发现其他问题。

一、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9	到位数	237.6365	执行数	237.6365	70.10%
	其中：财政资金	339	其中：财政资金	237.6365	其中：财政资金	237.63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 标 完 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70.10%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70.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2.5	≤	761	件	761件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12.5	≤	33900 00.00	元	23763 65元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7.5	≤	33900 00.00	元	23763 65元	完成	7.5	采购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	7.5	≥	80	%	96%	完成	7.5	装备发放表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100	%	100%	完成	7.5	采购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	7.5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单位调查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70.10%	完成	7.01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97.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部分业务装备购置手续未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
-------------------	-------------------------------

(10)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58.75487 万元，执行数为 139.318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较少，支付进度较慢，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未发现其他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	-------------	---	-------------	----------	-----------------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8.75487		到位数	139.318153	执行数	139.318153	38.83%			
	其中:财政资金	358.75487		其中:财政资金	139.318153	其中:财政资金	139.31815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38.83%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38.83%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2.5	=	1	个	1个	完成	12.5	相关票据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12.5	≥	12	%	32.73%	完成	12.5	执法办案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案件数	12.5	文字描		按规定时间受理	按规定时间受理	完成	12.5	执法办	

				述						案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案件保障 经费成本	12.5	≤	35875 48.7	元	139318 1.53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5	≤	35875 48.7	元	139318 1.53元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7.5	≥	80	%	80%	完成	7.5	调查结果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35875 48.7	元	139318 1.53元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7.5	文字描述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完成	7.5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调查结果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3.88	支付系

											统 数 据
	自评总分									93. 88	
五、 存 在 问 题 、 原 因 及 下 一 步 整 改 措 施	<p>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较少，支付进度较慢，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p>										

(1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2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59.24513 万元，执行数为 36.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部分业务装备购置手续未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未发现其他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1】62号）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24513		到位数	36.271	执行数	36.271		22.78%		
	其中：财政资金	159.24513		其中：财政资金	36.271	其中：财政资金	36.2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2.78%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22.7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2.5	≤	761	件	175件	完成	12.5	市局通知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记账凭证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12.5	≤	1592451.3	元	362710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运行成本	7.5	≤	15924 51.3	元	36271 0元	完成	7.5	支付系 统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单警装备 配备率	7.5	≥	80	%	96%	完成	7.5	装备发 放表
	生态效益 指标	结果准确 性	7.5	=	100	%	100%	完成	7.5	采购合 同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政法 机关经费 保障力度	7.5	文 字 描 述		稳步提升	较上 年提 升	完成	7.5	支付系 统数据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指 标	办案人员 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22.78 %	完成	2.28	支付系 统数据
自评总分									92.28	
五、 存在 问题 、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改 措施	部分业务装备购置手续未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资金结转下年执行									

(12) 援助抗疫人员住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助抗疫人员住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2.84万元，执行数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付了援助抗疫人员住宿费用，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助抗疫人员住宿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	到位数	2.84	执行数	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	其中：财政资金	2.84	其中：财政资金	2.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100%				
	支付约定价款，降低社会风险			支付约定价款，降低社会风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住宿房次	12.5	=	355	房次	355房次	完成	12.5	相关票据
质量指标		实际	12.5	=	100	%	100%	完成	12	宾馆登记	

况		指标	完成入住率					成	.5	信息	
		时效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12.5	文字描述		保障援助抗疫人员住宿	保障援助抗疫人员住宿	完成	12.5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5	=	28400	元	28400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5	=	100	%	100%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提供方满意率	7.5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约定价款,使服务提供方满意	及时支付约定价款,使服务提供方满意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文字描述		将价款准确支付给服务提供方	将价款准确支付给服务提供方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7.5	文字描述		支付约定价款,降低社会风险	支付约定价款,降低社会风险	完成	7.5	支付系统数据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13)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4.504763 万元，执行数为 104.504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付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504763	到位数	104.504763	执行数	104.5047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504763	其中：财政资金	104.504763	其中：财政资金	104.504763	

情况					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成整合案件受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功能和资源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建成整合案件受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功能和资源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00%				
	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提升执法效能				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提升执法效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数	12.5	=	1283.1	平方米	1283.1平方米	完成	12.5	实际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2.5	=	1045047.63	元	1045047.63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12.5	文字描述		提升办案效率，缩短办案时长	提升办案效率，缩短办案时长	完成	12.5	执法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7.5	=	100	%	100%	完成	7.5	验收报告		

									5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办案时间	7.5	文字描述		每起案件办案缩短时间	缩短了办案时间	完成	7.5	执法系统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90	%	90%	完成	7.5	执法系统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7.5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专项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专项犯罪	完成	7.5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调查结果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4)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42.5619 万元，执行数为 142.5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付了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资金，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5619	到位数	142.5619	执行数	142.56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5619	其中：财政资金	142.5619	其中：财政资金	142.56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冀办[2019]49号文件《关于河北省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冀办[2019]49号文件《关于河北省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100%			
	建设完成试点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			建设完成试点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台/件)	12.5	=	99	套	99套	完成	12.5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验收单据
		时效指标	设备使用上线率(%)	12.5	≥	80	%	80%	完成	12.5	验收单据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2.5	≤	1425619	元	1425619元	完成	12.5	支付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7.5		文字描述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完成	7.5	系统使用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7.5	≥	80	%	80%	完成	7.5	调查结果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5	≥	80	%	80%	完成	7.5	系统使用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区智慧安防年限	7.5	≥	5	年	5年	完成	7.5	系统

										使用数据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调查结果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支付系统数据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2.26 万元，降低 4.67%。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